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建亚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87,257,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6,912,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6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8,668,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8,323,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5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9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29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70,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8%；反对298,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257,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668,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247,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658,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瑶律师、谢思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